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示

規範行使親權案　第　FM1-26-0010-MPS 號　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聲請人：　**- 檢察院**

被聲請人：**- 李寶如**，女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筷子基北街(俾若翰街)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1座4樓P室。

- 陳達卿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 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長巷街252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茲公示傳喚上述被聲請人**陳達卿**，須於**2027年1月12日下午2時45分**親身到本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，以便參與依據10月25日第65/99/M號法令第115條所規定的有關行使親權之會議；如被傳喚人不能到場或在澳門以外地方居住，則僅可由具有特別權力參加該會議之訴訟代理人、未成年人父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姊妹代表其參與會議，否則本案將以被傳喚人缺席方式處理，直至終結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11月17日於澳門

法官

陳卓琦

特級書記員

陳佩雯